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娄桂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6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6 人,其中 1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57,249,333.50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39,629,875.9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拟定并提议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6,682,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1,283,344 元(含税)。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57,249,333.50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39,629,875.9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拟定并提议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6,682,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1,283,344 元(含税)。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79	景津装备	2024/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9:30-11:30,13:00-17:0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编:253034

(二)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57,249,333.50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39,629,875.9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拟定并提议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6,682,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1,283,344 元(含税)。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曾海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曾海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曾海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曾海屏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海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3%;其中曾海屏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持有公司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0,000 股, 已回购待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40,000 股。曾海屏先生辞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余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4%的股权,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4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3%,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07.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9%,为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53.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军先生不存在《从业禁止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余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余军先生简历:余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广州标致汽车公司采购部配套科机械组组长;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广州轿车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配套科机械组组长;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国产化科锻钣金系系长;2001 年 3 月创立广州怡仓行贸易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2005 年至今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广州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曾海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曾海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曾海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曾海屏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的组织架构为审计部、财务部、营销部、信息管理部、园区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车辆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采购部、证券法务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审计委员会委员余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余军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因余军先生辞职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莫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余军先生简历:余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广州标致汽车公司采购部配套科机械组组长;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广州轿车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配套科机械组组长;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国产化科锻钣金系系长;2001 年 3 月创立广州怡仓行贸易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2005 年至今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广州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莫慧先生简历:莫慧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 分别就职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运输服务分公司和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加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原尚金音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荟昌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和董事及荟昌行(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收到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及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的通知,顾家集团和 TB Home 已将其持有的合计 241,838,695 股顾家家居股份过户至盈峰睿和投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TB Home、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与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 TB Home 共计持有的 241,838,695 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 29.4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顾家家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顾家家居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顾家家居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顾家集团、TB Home、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顾家家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顾家家居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及《顾家家居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890 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盈峰睿和投资、顾家集团及 TB Home 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顾家集团、TB Home 及盈峰睿和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家集团	273,737,256	33.31%	105,539,829	12.84%
其中: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股份	64,363,063	7.83%	64,363,063	7.83%
TB Home	114,818,034	13.97%	41,176,766	5.01%
盈峰睿和投资			241,838,695	29.42%
小计	388,555,290	47.28%	388,555,290	47.28%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已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顾家集团变更为盈峰睿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变更为何剑锋先生。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5,539,829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4%。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05,133,06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99.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46,716,595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85%。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46,301,763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99.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8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否	4,680,000	否	否	2024 年 1 月 9 日	2034 年 1 月 9 日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	0.57	其他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顾家集团	105,539,829	12.84	100,453,063	105,133,063	99.61	12.79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41,176,766	5.01	41,168,700	41,168,700	99.98	5.01	0	0	0	0
合计	146,716,595	17.85	141,621,763	146,301,763	99.72	17.80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农商行")1000 万股股权,并委托绍兴中晟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拍卖")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中晟拍卖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中国商报网》、2023 年 11 月 24 日《诸暨日报》上刊登了公司诸暨农商行 1000 万股股权拍卖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 9:00 至 10:05(延时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公司诸暨农商行 1000 万股股权的首次拍卖,起拍价:365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6:30 报名截止,因无人参与竞拍导致拍卖标的首次拍卖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中晟拍卖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的《中国商报网》、《诸暨日报》上刊登了公司诸暨农商行 1000 万股股权拍卖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9:00 至 10:05(延时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公司诸暨农商行 1000 万股股权的拍卖,起拍价: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16:30 报名截止,因无人参与竞拍导致拍卖标的第二次拍卖流拍。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将以 3000 万元(即不低于首次公开挂牌转让起拍价 3654 万元的 80%)为起拍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如果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公司将终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现因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终止本次诸暨农商行 1000 万股股权拍卖。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 001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389.20 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509.06 万元。
- 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向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是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 21,602.68 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26,449.34 万元;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 13,300.00 万元,解除担保金额 3,800.00 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3 年 12 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3 年 12 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1,000.00		5,500.00
2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291.80		2,261.80
3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1,820.25	5,067.74	73,730.33
			3,215.55	99.80	
			800.35	6,449.95	
			1,891.08	69.69	
				7.24	
				6,658.50	
				291.42	
				138.11	
				189.04	
				287.23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963.25	80.34	3,327.39
			344.93	836.16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2,698.51	1,193.71	13,613.52
			3,038.48	262.13	
			2,429.37	2,454.18	
			609.11	826.32	
				5.01	
				32.77	
4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1,500.00	1,500.00	44,498.30
5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1,900.00		76,509.06
		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3,800.00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1,900.00		
		甘肃银行兰州分行	3,800.00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1,900.00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3,800.00		
合计			34,902.68	30,249.34	219,440.40

注:上述数据已经考虑汇率变动因素。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7